2026年度潼关县补充耕地指标核定（第一批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潼关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1月11日

甲方：潼关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众志信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指标入库要求的通知》、《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实际工作需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经公开竞争性磋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2026年度潼关县补充耕地指标核定（第一批次）项目”技术服务一事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的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1年）；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

1.4.《低空数字航摄与数据处理规范》（GB/T 39612-2020）；

1.5《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1.6.《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T 3005-2021）；

1.7《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

1.8《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

1.9《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指标入库要求的通知》。

第二条 工作对象、任务及技术要求

2.1 工作范围

工作范围为2026年度潼关县补充耕地指标核定(第一批次）项目选址所在辖区范围内。

2.2 工作任务

根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指标入库要求的通知》的要求以及《渭南市田长制办公室关于下达各县市区2026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的通知》（渭田办发〔2026〕1号）下达的任务目标，本项目旨在完成潼关县2026年计划的指标核定（B库）面积60.0000公顷（900.00亩）的报备入库、耕地质量鉴定移交资料编制整理及协助工作任务。

2.3 技术要求

项目涉及工作及成果需符合《陕西省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实施细则（试行）》《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明确省耕地占补平衡监管平台指标入库要求的通知》的要求，并经上级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于省、市、县要求的工期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成果的，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增加的费用。乙方怠于履行合同，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工作成果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应向甲方提供以下工作成果。

4.1 图件成果（电子文档）

2026年度潼关县补充耕地指标核定（第一批次）项目正射影像图（PDF格式）。

4.2 表格成果（电子文档）

①2026 年度潼关县补充耕地指标核定（第一批次）项目地块信息表（xlsx 格式）；

②2026 年度潼关县补充耕地指标核定（第一批次）项目地块地形坡度信息表（xlsx 格式）；

③2026 年度潼关县补充耕地指标核定（第一批次）项目地类变更前土地用途信息表（xlsx 格式）。

4.3 数据成果

2026 年度潼关县补充耕地指标核定（第一批次）项目矢量数据（shp 格式）。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695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整），最终双方按实际入库的补充耕地面积据实结算。

5.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约定完成 2026 年度潼关县补充耕地指标核定（第一批次）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关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新增耕地完成入库后，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结算价款。

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1 甲方应在双方协商的日期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和信息数据。甲方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6.1.2 甲方向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时所必要的办公条件。

6.1.3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现场工作，特别是资料收集、调研、外业调查及举证工作，甲方应指定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工作，使工作正常顺利开展。

6.1.4 甲方对乙方参与的工作人员中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不正当要求和行为的，可向乙方公司投诉。对于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有权提出回避。

6.1.5 不干预乙方正常的调查更新工作程序。

6.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在项目开展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认真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工作规程和技术准则，对提供给甲方的正式工作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2.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以及工作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负有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和经济责任。

6.2.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如果因甲方没有在约定时间提交项目所需要的基本资料，乙方有权延长提交报告时间。

6.2.4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甲方对合同约定的工作对象、项目范围和调查更新目的提出重大修改，需要乙方调整工作内容，双方应另外协商调查更新收费和提交项目成果的时间。

第七条 技术资料与保密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也不得转示他人。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该工作成果的完整材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在合同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合同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

8.2 如果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8.3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30 日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的充分证据。

8.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否则，未采取合理努力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9.1 甲、乙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力争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甲方全部或部分经营信息等内容，因具有不为公众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同时甲方采取了一定措施等特点，依法属于我国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因此双方承诺，双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诉讼的，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出不公开审理，以及相关裁判文书不在网络公布的申请。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10.2 合同中所列时间约定若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而需要延长的，乙方应向甲方及时书面汇报，在不耽误甲方下一阶段工作的前提下，甲方给予适当延长时间。

10.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 年 11 月 1 日